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毅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5年8月份短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613元（聲明第2項前段），及請求被告自115年9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6萬5,000元（聲明第2項後段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30歲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項及聲明第2項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之金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6萬5,000元之5年總額，加計短領工資5萬6,613元計算，核定為395萬6,613元【計算式：65,000×12×5＋56,613＝3,956,613】，原應徵收第一

審裁判費4萬7,83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944元【計算式：47,832×1/3＝15,944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